李盛铎藏清钞本《永宪录》读后

李　世　愉

在清史研究中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永宪录》一书，成于乾隆十七年。1912年，缪荃孙得残本一卷，编入《古学汇刊》第一集掌故类中。此残本约六七千字，内容简略。后邓之诚先生在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馆藏中发现新的钞本，于是借钞一部，加以校订，于1940年藏于燕京大学图书馆。解放后，邓先生将钞本交中华书局整理，于1959年出版。这就是二十几年来流传的《永宪录》排印本（以下简称“排印本”）。它有近二十万字的内容，与《古学汇刊》所收一卷本相比，面目大为改观，直为治清史者所重视。1980年，笔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发现了原李盛铎收藏的清钞本《永宪录》（以下简称“李钞本”。）它比排印本多十几万字的内容，是目前见到的最好的《永宪录》钞本。李钞本的发现，使我们对《永宪录》的全貌有了正确的认识。

（一）

李钞本的内容包括卷首及正编六卷（卷六后附《大义觉迷录》中四道上谕）。前有目录、作者序言、编修凡例，后附乾隆朝事。钞本共十册，一至四册为卷首，五至九册为正编六卷（中缺卷三及卷四的部分内容），第十册为乾隆朝事。与排印本相比，两个本子有较大的差距。这首先可以从目录及字数上明显地看出。

李钞本目录如下。

卷首纪祖宗创造制度官爵财赋之大略；卷一纪圣祖仁皇帝康熙六十一年事；卷二纪世宗宪皇帝雍正元年事；卷三纪世宗宪皇帝雍正二年事；卷四纪世宗宪皇帝雍正三年事；卷五纪世宗宪皇帝雍正四年事；卷六纪世宗宪皇帝雍正五年暨六年二月以前事。

排印本目录如下。

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卷二上　雍正元年正月至六月；卷二下　雍正元年七月至十二月；卷三　雍正二年；卷四　雍正四年；续编　雍正五年至六年八月。

可以看出，排印本既无卷首，且分卷无规律，显系所据钞本因缺损而重新分卷所致。从字数上看，排印本只有十八万五千字左右。据李钞本编修凡例：“此册仿前代《大政记》，上书其事，下系其详，共三十五万言。”可知，排印本缺十六七万字。李钞本正编内容与排印本基本相同。排印本纪事1092条，李钞本为1091条，除排印本136页“庚午，广东雷州飓风灾”一条李钞本没有外，其余纪事完全相同，只是各有缺字，或相同内容前后位置不同。因此，李钞本这部分内容也大约在十八五千字左右。另外，卷首近十万字，《大义觉迷录》之上谕二万余字，后附乾隆朝事近二万字。这样，李钞本有三十二万字左右。由此可以推知，其所缺卷三及卷四的部分内容，即雍正二年及三年三月以前事，当有三万字左右。若得此，即三十五万字，可称完本。

那么，李钞本的内容是否可信呢？应该说是可信的。这从其他材料中可以得到证实。排印本原无作者序言，是邓之诚先生由吴庆坻《蕉廊脞录》中录出。吴氏家原藏有《永宪录》

的钞本，故其在《蕉廊脞录》卷五中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永宪录》六卷，江都萧奭撰。卷首纪祖宗创造制度，卷一纪康熙六十一年事，卷二纪雍正元年事，卷三纪雍正二年事，卷四纪雍正三年事，卷五纪雍正四年事，卷六纪雍正五年至六年二月以前事。……此钞本，先大父旧藏。同治七年自太原南归，行河洛间时，积潦数百里，车行至艰，载书之车屡复，往往堕泥淖中。复抵杭州，发箧，则书为水厄，多朽腐，不可收拾。此本文字亦大半残阙。其可辨认者十之六七耳。余尝摘录其自叙。文曰：……。按是书世阙传本，缪荻风先辈得残本一卷，列入丛书，欲得余家残本补之。时客海上，未暇归检藏籍，后数年荻风殇矣。钞本阙字太多。今掇拾记此，以存概略云。

邓之诚先生知吴庆坻家有此书，屡以其后人借阅未得，后得知吴氏藏书斥卖已尽。因未见其书，无从考订，故只能以所藏之钞本付梓，仅录其原序。① 这也是造成排印本没能弥补缺佚的一个重要原因。吴氏藏书不可复得，固为憾事，但他对《永宪录》的介绍却很有价值。他所记载的《永宪录》内容恰与李钞本相合，这不能看作是偶然的。

其次，李钞本之可信，还可从其本身及排印本的内容中得到证实。下面对排印本所没有的内容逐一加以说明。

关于编修凡例。排印本虽无此内容，但所附作者原序最后有“其凡例附于后”一句，可见原书是有凡例的。李钞本则有凡例十九条。

关于卷首。这是该书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是专讲清代制度的。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为什么在记载雍正朝重大事件的正编前要加上一个近十万字讲制度的首卷呢？首先应该说明一点。这是私人著作，体例并不那么严格。同时应该指出的是，认为《永宪录》只是记载雍正朝的几件大事的看法是片面的，是受了排印本的局限。实际上，《永宪录》是一部以记清代制度为主的书，而重点突出了雍正朝的一些重大事件。其实，卷首之存在，已清清楚楚地反映在正编内容之中，仅以排印本为例做如下说明。

排印本61至62页，“甲寅，奉移圣祖仁皇帝梓宫于景山寿皇殿”条后，谈到了寿皇、观德诸殿之情况，并谓“详卷首”。李钞本卷首“宫殿之制”部分，恰有这方面的记载。

排印本66页，“诏礼臣加上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尊谥”条后云：“按，崇德元年，上太祖帝、后尊谥，见前卷首。”李钞本卷首恰有此内容。

此外，尚有卷首记定制，而在正编雍正朝中谈其变化处。如卷首“科举学校之设”部分，只书康熙年间的学额增加情况，而注中则谓：“雍正加额见后。”可见，卷前和正编是一个整体。

关于《大义觉迷录》之上谕。李钞本编修凡例言：“雍正七年冬，颁发《大义觉迷录》，晓示天下，……因缮录上谕并纪于篇。”排印本49页四行，讲康熙帝病危时，“以所带念珠授雍亲王”后，即有“余详后觉迷上谕”句。足见，它的存在是无疑的。

关于后附乾隆朝事。李钞本编修凡例言：“六年后世宗宪皇帝所设施及今上皇帝御极，因时变通，所有见闻，类纪一二，”李钞本卷首中也有关于乾隆朝的一些记载，如“科举学校之设”部分，谈到了乾隆朝之学额，已及乾隆辛未年（16年）。另外，排印本224页谈到雍正十三年命选博学鸿才后谓“乾隆元年诏集已至一百七十余人，”“二年再试续到者，”其中“朱荃十三年督学四川，以获罪逃脱，大负遴选至意。”并谓“详后条”。李钞本所附乾隆朝事，于元年九月、二年七月、十五年九月中分别记录了上述内容。

以上说明，李钞本多于排印本的内容是可信的，它们属于原书的组成部分，当然，也应

该指出的是，李钞本后附乾隆朝事中也有疑点。其记事至乾隆十九年，而作者序言注明成书于乾隆十九年。尽管有此疑点，但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永宪录》钞本看，李钞本仍不失为最好的本子，是更接近于祖本的钞本。

（二）

在确定了李钞本可信之后，便可据此将《永宪录》的内容做一个较为全面的概括，前面已经谈到，那种认为《永宪录》就是专记雍正朝几件重大历史事件的看法是片面的，是受了排印本的局限。严格讲，《永宪录》就是一部以记清代制度为主的书，而重点突出了雍正朝的一些重大事件，主要是阿、塞、年、隆诸大狱。这里当然有作者的用意。其为该书定名“永宪录”是取“永遵成宪”之意。而作者对世宗继位是有看法的。文中又引世宗登极诏中语：“孔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在作者看来，世宗未遵成宪，有改于父之道。其对世宗之指责，虽未明言，但于文中多处可见。邓之诚先生所谓：“永宪者，永其恶也”，② 是有道理的。不管作者的动机如何，而是书较详细地记述清初的各项制度及其变化却是事实。特别是卷前，就是专记所谓祖宗创立之成宪。记载清代制度是《永宪录》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完全有理由将《永宪录》列为研究清代典章制度的参考书。当然，它的另一方面，即正编的主要内容，则可作为研究雍正朝政治事件的重要参考资料。应该说，这两方面才全面反映了《永宪录》一书的史料价值。

由于正编内容人们已有所了解，所以这里拟就卷首的价值再做进一步的介绍。

卷首先是简述了“大清一统”之经过，然后较详细地介绍了宫殿之制、宝玺之制、宗室封爵、八旗之制、官制、兵制、科举学校之制、直省经制财赋、国家经费、疆域等，最后以编年叙述了顺治朝事。所述制度，涉及面是比较广的。虽然相当一部分内容抄自康熙会典，但对以后的变化情况也都有所反映，或以注文形式附于正文之下，或注明在正编中叙述。因此，它又是康熙会典所不能代替的。此外，作者也还参考了其他资料，因而有些内容也是清三通所不及的。如关于满、汉官名的对照，特别是八旗职官的满、汉文对照，是大大超过清三通的，再如，作者列出了清初至乾隆十七年历次乡试的各省解元及其籍贯，会、殿试的会元、状元、榜眼、探花及其籍贯。这一内容在《清通志》和《清通典》中是没有的。

同时，卷首的取材也是比较慎重的。如注文中涉及的明代宦官制度，主要参考了《酌中志》，在叙述清统一前的历史中，则较多地引用了《三朝辽事实录》、《明史纪事本末》的材料，并且参考了《池北偶谈》、《明纪》等书。作者还注意了对某些问题的考订。另外，对一些史实不详之处，或并列不同的记载，或注明存疑，这些都反映作者在著述方面是比较谨慎的。

（三）

如前所述，李钞本的发现，使我们对《永宪录》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它不仅可补排印本之缺，还可订排印本之误。

排印本中一些因错字而造成的史实错误，可据李钞本校改。仅举几例：

55页九行，引懿旨云：“将我子为皇子。”“皇子”当改为“皇帝。”

131页七行，“巡盐两浙监察御史鄂尔泰清除绍兴堕民籍”句中“鄂尔泰”当为“噶尔泰”。

414页七行，“贵州布政使祖秉生”之“生”字当改为“主”。

排印本中还有一些因错字而造成断句错误，致使语意不明处，也可据李钞本校改。如：

10页倒四行，“敕征西靖逆将军吏部尚书富宁安、振武将军都统祁礼德攻付尔丹，进兵土儿番。”其中“攻”为“公”之误。应为敕……富宁安、……祁礼德、公付尔丹进兵土儿番。”

79页倒五行，“上跪奉饮福酒。”“奉”为“奏”之误，应为“上跪，奏饮福酒。”

371页四至六行，“各省赋税，如江南之苏、松，浙江之嘉、湖，各府多至数十万，盖始于明初洪武时。四府之人为张士诚固守，故平定之后，籍富民之田为官，按私租为税额，夫员同之。罪在士诚一人，而乃归咎于百姓，此洪武之刻政也。”“夫员同之”，不可解，实“员同”为“负固”之误。应为“……盖始于明初。洪武时，四府之人为张士诚固守，故平定之后，籍富民之田为官，按私租为税额。夫负固之罪在士诚一人，而……。”

以上错误，读者大都可以发现，尚不至在引用材料上出现差错。而排印本中有几处年代颠倒、误置，则是应该提出，并引起人们注意的。就排印本而言，正编内容似乎缺三年事及五年四至八月事，其实不然，而是误置于二年及六年中。

排印本卷三，“雍正三年岁在甲辰”后所记非二年事，而为三年四至十二月事。这是由于原钞本从“雍正二年岁在甲辰”句后即脱整个二年及三年三月以前事，接下去便是三年四月以后事，故将这部分内容误认为是二年事，而以三年事缺佚。实际上应为三年事，可以从各月的朔日中看出。该书记“夏五月戊戌朔”、“六月丁卯朔”、“秋七月丙申朔”、“八月丙寅朔”、“九月乙未朔”、“冬十月乙丑朔”、“十一月乙未朔”、“十二月甲子朔，”这些朔日恰恰是三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朔日。另外，从内容本身也可以看出是三年事。如排印本194页，夏六月丁卯朔，“前川北总兵五允吉献年羹尧勒令告退手书。书云：该镇位已尊，年已迈，何不告老？……允吉二年九月予告归。”既然允吉二年九月告归，那么事后的六月，以此弹劾年羹尧，这个六月显然是次年六月。

所谓排印本缺五年事（指五年四月至八月）也是不存在的。实际上，该本六年四月至八月事即此。理由是，其一，这部分内容在李钞本即为五年四月至八月事，而《古学汇刊》所收《永宪录》中与此相同的内容也列在五年。其二，这五个月的朔日为“四月丁亥朔”、“五月丙辰朔”、“六月丙戌朔”、“七月乙卯朔”、“八月甲申朔”，都是五年相同各月的朔日，而六年四月至八月的朔月为：辛巳、辛亥、庚辰、庚戌、已卯。其三，李钞本及吴庆坻的介绍，均谓记雍正六年二月以前事，即使是排印本所录原序亦谓“搜集甲辰以戊申（六年）二月以前事”。何故排印本到六年八月呢？且六年只有一月、二月、无三月事，尔后又有四至八月事，而五年中有一月、二月、三月、闰三月事，中缺四至八月，后边又有九至十二月事。这显然是将五年四至八月事误置于六年之后。其四，与《清实录》对照，这部分内容亦应为五年事。如排印本405页，雍正六年四月戊子，“策试天下中试贡生彭启丰等二百二十五人于太和殿。”《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五十六，雍正五年四月戊子，“策试天下贡生彭启丰等于太和殿前。”以上四点说明，排印本并未缺五年事。而这一点却是容易被人们忽视的，更有必要指出。

此外，排印本401页二行，“敕部院督抚提镇密封副本揭贴咨呈，以防泄露”至405页，“夏四月丁亥朔”以前之内容，虽列在六年二月中，实应为五年闰三月事。而356页倒五行“以福建道监察御史汤之旭升补太仆寺少卿”后至361页二行“秋九月甲寅朔”以前之内容，虽列在五年闰三月中，实应为五年八月事，将所谓六年四月至八月事，包括上述四月前之一段内容移至此前，刚好接上。 （下转24页）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容闳酝酿、提出的留学计划本身与清政府的意图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此项计划从实施开始即基础不稳，危险四伏；清朝统治者从它的阶级本性出发，不允许有任何威胁其阶级权益的资本主义的改良措施存在，一旦此种苗头产生，它就会毫不留情地置之于死地；因此，当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思想观念发生冲突、矛盾激化时，封建势力必定会依靠其权力和传统观念上的优势而占据上峰。不难理解，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容闳“教育救国”的些许改良设想必然要幻灭。

①②李圭《环游地球新录》

③《中国留学幼童书信集》（续六）高宗鲁编译，《传记文学》第三十七卷第三期。

④同③（续四），《传记文学》第三十六卷第二期。

⑤⑧⑰⑱⑲⑳㉖《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十二。

⑥⑦⑨⑩⑬容闳《西学东渐记》。

四

（上接40页）

关于《永宪录》的作者，排印本称之为“萧奭”，《辞海》及《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亦缘此说。而李钞本的作者为“萧奭龄”。那么，究竟应从何说呢？笔者认为是后者。由于李钞本更接近于祖本，所以，从逻辑上判断，“萧奭龄”的可信程度要大于“萧奭”。应该说，这是排印本的脱字，而非李钞本的衍字。还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排印本所据乃邓之诚先生所藏之钞本，而邓先生原藏于燕京大学之钞本现存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笔者将它与排印本做过比较，二者完全一致，来源于同一钞本。据钞者序言：“《永宪录》四卷，续编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可见，当时并不知作者为何人。后来是邓先生以吴氏《蕉廊脞录》中得知作者为“萧奭”。也就是说，“萧奭”的来源只有一个《蕉廊脞录》。而吴氏藏书已缺字十之三四，何以知其原序末句“乾隆十七年岁在壬申，嘉平上浣，江都草泽臣萧奭拜手恭纪”中就无脱字呢？从这个过程看，“萧奭”自然不如“萧奭龄”可信。其二，“萧奭龄”并非孤证，缪荃孙收入《古学汇刊》的《永宪录》，作者也是“萧奭龄”。此钞本虽很简略，但仍有价值，它不仅可与李钞本共同证明排印本的某些错误，而且在作者姓名上又与李钞本相同，这当然不能视为巧合。《中国丛书原录》收《永宪录》，乃缘《古学汇刊》作“萧奭龄”。综上，《永宪录》的作者似应以李钞本，作“萧奭龄”。

过去，对《永宪录》作者的生平无所了解，如排印本前言称：“著作生平事迹不详”。今据嘉庆《江都县续志》卷八经籍，卷十二杂记下记载，《永宪录》的作者姓萧名猛，③家住江都县大桥镇，此地“聚落颇盛”。萧氏乃康熙间大桥镇四望族（汤、顾、萧、朱）之一。萧猛“为府学恩贡生，学问该洽相传。顾太史所刻时文移，皆萧平时塾课。《雄雉斋诗集》内有招萧席园小饮，辞以‘曝书不赴’之诗，其雅致可见。”查嘉庆十五年张世浣等修《扬州府志》卷四十一，知萧猛为康熙年间府学贡生。再据李钞本编凡例：“此编参互考证，三十年凡四脱稿。”而书成于乾隆十七年，那么，作者开始撰写当在雍正即位之初。这有助于说明，为康熙年间府学贡生的萧猛和李钞本的萧奭龄即为一人。如果萧猛与萧奭龄确为一人，那么，其姓萧，名猛，而奭龄即为其字或号。这样，我们对萧奭龄的事迹也可略知一二了。

①②详中华书局1959年版《永宪录》邓之诚跋。

③《江都县续志》卷八经籍，记《永宪录》作者为“肃猛”，卷十二杂记下，即称“萧明经名猛……”据此，“肃”为“萧”之误。